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1252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原函。2、附件。(1070125227_Attach001.pdf、1070125227_Attach000.docx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 & A（人事總處107年7月修訂版）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人事總處107年6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70044790號函辦理。（附原函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107/07/02



1070002236